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認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認購了由摩根士丹利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票據。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認購了由摩根士丹利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之票據。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撥付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2025年10月28日認購及2025年10月31日認購均與同一家訂約方於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必須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筆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2025年10月28日認購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2025年10月28日認購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認購了由摩根士丹利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票據。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認購了由摩根士丹利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本金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之票據。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撥付資金。

2025年10月28日認購之主要條款如下：

產品名稱	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摩根士丹利
名義金額	20,000,000 美元
認購本金金額	20,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56,000,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面值	每張票據 10,000 美元
發行價格	每張票據 10,000 美元
認購票據日 (交易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付款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發行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到期日	2032 年 11 月 4 日 (或根據該票據確定的相關營業日)
到期日贖回金額	每張票據 13,745 美元 (利率相當於每年 5.35%，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可選贖回日期及金額	發行人有權在以下各日期全部 (而非部分) 贖回票據，但須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後，公司將就每張票據收到如下贖回金額： (i) 2028 年 11 月 4 日，11,605 美元 (ii) 2029 年 11 月 4 日，12,140 美元 (iii) 2030 年 11 月 4 日，12,675 美元 (iv) 2031 年 11 月 4 日，13,210 美元
級別	優先無抵押

2025年10月31日認購之主要條款如下：

產品名稱	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摩根士丹利
名義金額	60,000,000 美元
認購本金金額	60,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468,000,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面值	每張票據 10,000 美元
發行價格	每張票據 10,000 美元
認購票據日 (交易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付款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發行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到期日	2032 年 11 月 7 日 (或根據該票據確定的相關營業日)
到期日贖回金額	每張票據 13,808 美元 (利率相當於每年 5.44%，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可選贖回日期及金額	發行人有權在以下各日期全部 (而非部分) 贖回票據，但須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權後，公司將就每張票據收到如下贖回金額： (i) 2028 年 11 月 7 日，11,632 美元 (ii) 2029 年 11 月 7 日，12,176 美元 (iii) 2030 年 11 月 7 日，12,720 美元 (iv) 2031 年 11 月 7 日，13,264 美元
級別	優先無抵押

訂約方介紹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主要運營兩個業務板塊：(1)面向企業客戶業務專注於為全球領先煙草公司、獨立霧化品牌及其他企業客戶研究、設計及製造霧化產品、加熱不燃燒產品、特殊用途霧化產品及霧化醫療產品，其亦提供圍繞該等產品的相關技術服務；(2)自有品牌業務專注於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電子霧化產品及霧化美容產品。

發行人及擔保人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發行，是擔保人（即摩根士丹利）的全資子公司。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摩根士丹利是一家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MS）。通過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摩根士丹利為政府、機構和個人提供資本的諮詢、發起、交易、管理和分銷服務。摩根士丹利受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根據《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監管，並受到美國聯邦和州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以及其業務所在主要市場的國際監管機構的廣泛監管。

截至本公告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主要是利用盈餘現金儲備來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或定期存款等低風險產品並產生收益，而不會干擾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2025年10月28日認購及2025年10月31日認購均與同一家訂約方於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必須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筆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2025年10月28日認購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2025年10月28日認購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5年10月28日認購」	於2025年10月28日認購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票據
「2025年10月31日認購」	於2025年10月31日認購本金金額為60,000,000美元之票據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9）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摩根士丹利，相關信息已在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部分中列明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相關信息已在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部分中列明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票據」	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2025年10月28日認購及2025年10月31日認購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王高博士。